



一、請問近年來國軍歷經數度組織調整，單位如遇編成、移編情形，如何辦理預算移轉、分割？

答：

(一)組織調整於年度伊始生效，且相關預算已由原單位編列、新組織預算分配（支用）代號已奉核定者，應互相協商分割之預算額度，由原單位於會計年度開始前，報請上級轉分配單位，按「分配預算核定書」作業方式，辦理預算分配事宜。

(二)組織調整於年度中生效，且相關預算已由原單位編列、新組織預算分配（支用）代號已奉核定者，應互相協商分割之預算額度及截止線，由原單位報請上級轉分配單位，依規定辦理預算分配事宜。

(三)新組織編成於年度內生效，因故未納編預

算者，其年度經費需求，應依「軍費預算執行及支付結報規定」辦理，並檢討原因，專案報請上級核辦。

四組織調整後經檢討有延用預算分配（支用）代號之必要，且預算執行不致滋生後遺者，得由原單位報國防部（主計局）核定後辦理，惟以該會計年度為限。

二、請問年度原編列「資本門」用途預算（0319雜項設備費）採購辦公室事務機具，惟因市場機制，致決標後單價未及新臺幣（以下幣制同）1萬元者，應於何用途項下列支？另是否須辦理財產登帳？

答：

(一)依「0271物品」定義內容所指，凡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品或非消耗品屬之。當標的物實際支付之單價未

達1萬元，且屬「財物標準分類」所列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範圍者，自可以「0271物品」用途列支。

(二)另依「預算法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對於用途別調整流用規定，其中「資本門」不得流至「經常門」。據此，案內狀況，倘單位內經檢討無相關「0271物品」用途可供調整支應時，亦可以「0319雜項設備費」辦理結報。

(三)行政院主計總處98年6月3日處會三字第0980003346號函示，各機關學校編列資本門預算採購取得之設備，如價值金額未超過1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達2年以上者，非屬財產，無須依國有財產帳籍管理作業規定辦理財產登帳。

三、「國防部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資本資產查報實施計畫」自105年5月1日起實施，請問其內涵為何？

答：為明確規範「電腦軟體」及「購建中固定資產」科目經費結報資訊提供、查報及彙整作業，俾符「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」規範，並供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編製「單位預算」會計報告，實施方式重點如次：

(一)預算支用單位彙整每月1日至當月月底已完成經費簽證核銷之「電腦軟體」及「購建中固定資產」執行案件（以財務單位結報日期為準），按月辦理資料查報作業。

(二)預算支用單位業務部門應按月簽奉權責長官核閱，並將簽辦情形檢整專卷存管備查；另當月無查報案件時，仍需按實施計

畫實施方式辦理；惟紙本得免寄送帳務中心。

四、請問基金單位如想要購建固定資產，其預算調整支用程序為何？

答：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1條規定，年度進行中，確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，除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、宿舍與購置管理用公務車輛及增加國庫負擔者，其餘項目依下列原則及核辦程序辦理：

(一)專案計畫，得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(含保留數，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)。

(二)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，得在當年度預算總額(不含保留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)內調整容納者，由基金管理機構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。

(三)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，經檢討無法依前項調整容納者，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者，應專案報由國防部核定；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，應專案報由國防部核轉行政院核定，並均應補辦預算（註）。

註：依預算法第88條規定，附屬單位預之執行，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、改良、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、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、償還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經常性業務範圍之確實需要，報經行政院核准者，得先行辦理，並於後續年度補辦預算。每筆數額1億元以上者，應送立法院備查；但依預算法第54條辦理及因應緊急災害動支者，不在此限。